

2022 年 8 月

财富管理最新资讯

家族办公室和税收激励



新加坡已成为全球和亚洲领先的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中心之一。新加坡拥有良好的金融监管制度、有力的法治体系以及稳定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对投资者和高净值人士来说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选择。

近年来，高净值人士在新加坡为管理和增长财富而设立家族办公室的数量显著增加。本文旨在简要介绍家族办公室的设立、常用结构以及适用于家族办公室的各种税收激励。

设立家族办公室

家族办公室是一个由家族设立的私人财富管理咨询公司，负责资产和投资的日常管理，目的是保存财富并将其传给下一代。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的数据，亚太地区家族办公室的增长正在加速。从 2016 年到 2018 年，新加坡家族办公室的数量翻了四倍。在 2019 年，金管局和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组建了一个家族办公室开发团队，以提升新加坡作为家族办公室中心的竞争力。此后，金管局建立了一个为家族办公室而设的网络，称为「家族办公室网络」。该团队还与业界持份者沟通，制定新的行业引导方针和加强信托法。金管局提供的税收优惠也已延长至 2024 年。因此，对于高净值人士家族来说，正是时候将目光投向新加坡以满足他们的财富管理需求。

家族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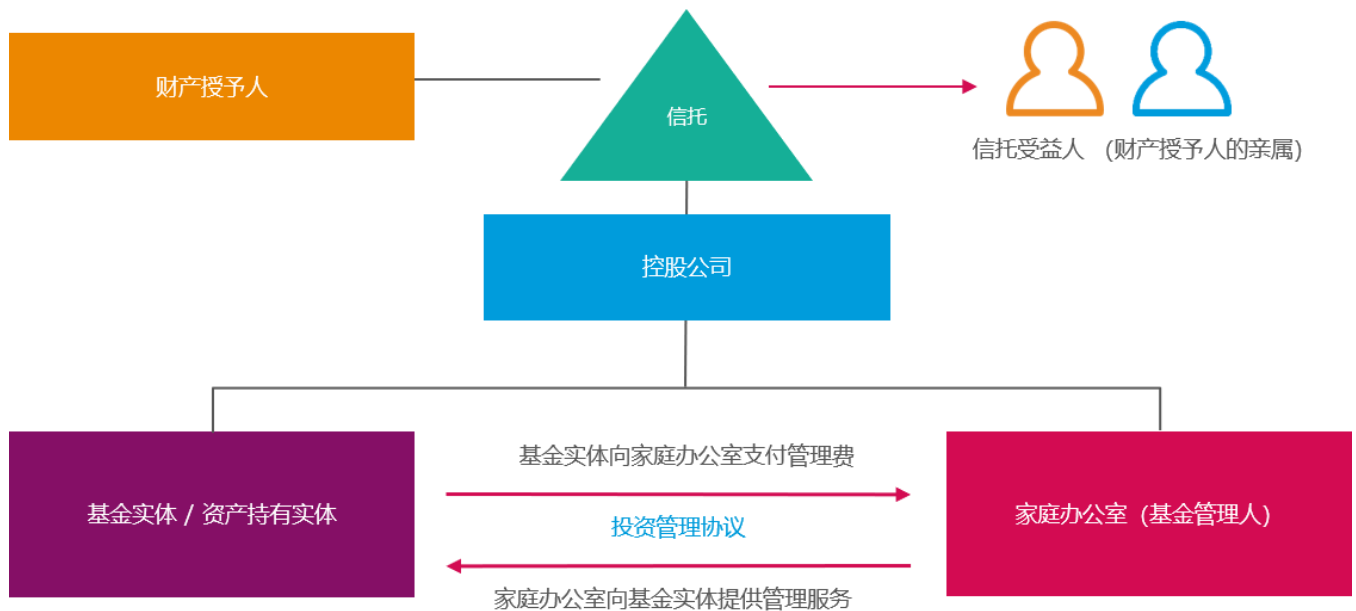
- 单一家族办公室：为一个家族或代表一个家族管理资产；或
- 多家族办公室：为多个家族或代表多个家族管理资产。

然而，并非所有家族办公室都有相同的业务需求或目标。制定家族办公室的结构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虽然某些特定的需求需要更深入的分析，但我们将在下面讨论一些常见的业务需求和其适用的结构性解决方案。

(a) 豁免家族办公室基金管理人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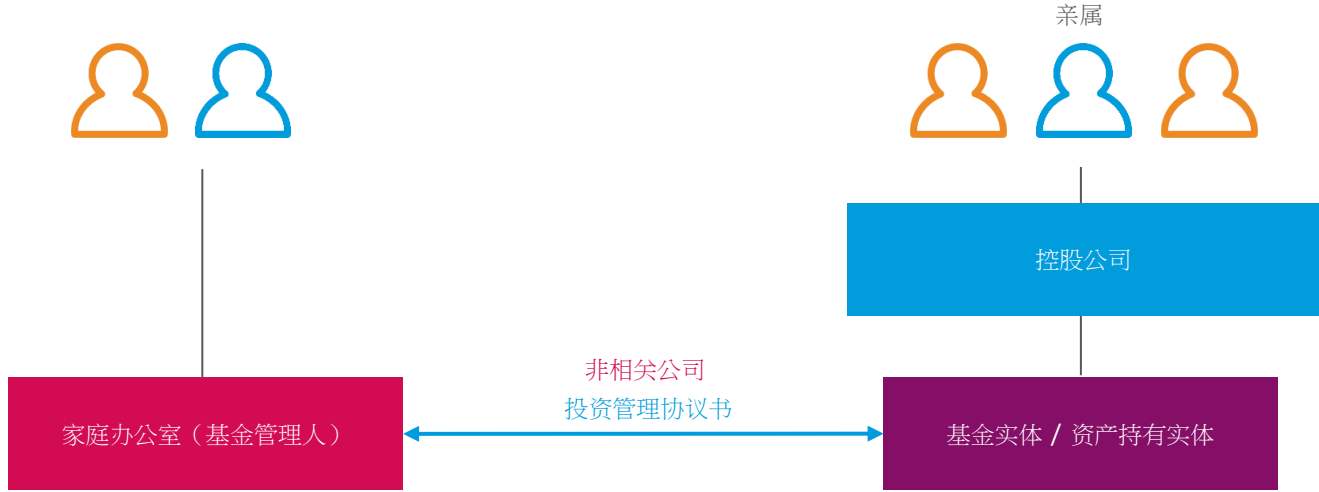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即所谓的基金管理受《证券和期货法》（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所规管。根据法律规定，任何从事受监管之基金管理活动的实体，都必须于金管局注册，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然而，家族办公室可以利用两项牌照豁免，相关公司豁免或逐案监管豁免。

获相关公司豁免的单一家族办公室



这是由私人家族信托所拥有的家族办公室中最常见的结构。在此结构下，单一家族办公室可获相关公司豁免，无须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对于寻求整全继承和财富规划解决方案的家族来说，这种结构是理想的。家族信托可用此结构来确保继承过程顺利，并使年轻的受益人受益。

获逐案监管豁免的单一家庭办公室



在此结构下，单一家庭办公室实际上只是代表一个家庭管理基金，但并不完全属于《证券和期货法》现有牌照豁免的范围内。因此，它可能有资格获得逐案监管豁免。如果从个人或企业的角度来看，巩固所有权都没有意义时，这种结构是理想的。

免税方案

对于应缴税率高的基金和家庭办公室来说，新加坡的免税方案非常有吸引力。我们在下表中比较了《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 1947)下的 3 项免税方案。

	离岸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D 条	岸上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0 条	强化级别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U 条
基金的法律实体 (或资产持有实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公司、信托和外籍人士 不包括有限合伙 	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	公司、信托和有限合伙
基金常驻地 / 成立 基金的司法管辖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是离岸 不能常驻于新加坡 不能在新加坡有任何业务 	新加坡	无限制 (可以是新加坡或离岸)
基金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驻于新加坡 已于金管局注册或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或获豁免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如该基金管理人在管理自己的个人基金) 		
基金投资者	不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即在基金中投资超过一定百分比的新加坡非个人实体) 需要支付的罚款相等于与它在基金收入中所占份额的应缴税款		无限制
基金行政管理人	无限制	驻于新加坡	
基金规模	无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申请时不少于 1 千万新加坡元基; 和 b) 在两 (2) 年内必须增加到 2 千万新加坡元 	无限制不少于 5 千万新加坡元基

	离岸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D 条	岸上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0 条	强化级别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U 条														
基金支出 (包括薪酬、管理费和其他经营成本)	无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UM 范围</th> <th>最低商业总支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AUM < S\$50m</td> <td>S\$200,000</td> </tr> <tr> <td>S\$50m ≤ AUM < S\$100m</td> <td>S\$500,000</td> </tr> <tr> <td>AUM ≥ S\$100m</td> <td>S\$1m</td> </tr> </tbody> </table> <p>每个基期的基金 AUM 规模是根据报告期末 (通常是基金财政年度末) 的 AUM 计算的。</p> <p>第 130 条计划下的商业支出要求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花费</p>	AUM 范围	最低商业总支出	AUM < S\$50m	S\$200,000	S\$50m ≤ AUM < S\$100m	S\$500,000	AUM ≥ S\$100m	S\$1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UM 范围</th> <th>最低本地业务支出</th> </tr> </thead> <tbody> <tr> <td>AUM < S\$100m</td> <td>S\$500,000</td> </tr> <tr> <td>AUM ≥ S\$100m</td> <td>S\$1m</td> </tr> </tbody> </table> <p>每个基期的基金 AUM 规模是根据报告期末 (通常是基金财政年度末) 的 AUM 计算的。</p> <p>第 13U 条计划下的业务支出要求必须仅在新加坡花费。</p>	AUM 范围	最低本地业务支出	AUM < S\$100m	S\$500,000	AUM ≥ S\$100m	S\$1m
AUM 范围	最低商业总支出																
AUM < S\$50m	S\$200,000																
S\$50m ≤ AUM < S\$100m	S\$500,000																
AUM ≥ S\$100m	S\$1m																
AUM 范围	最低本地业务支出																
AUM < S\$100m	S\$500,000																
AUM ≥ S\$100m	S\$1m																
本地投资	无要求	<p>基金必须在任一时间点将其资产管理规模的至少 10% 或 1,000 万新元 (以较低者为准) 投资于当地投资。</p> <p>本地投资将有一 (1) 年的宽限期。</p> <p>本地投资可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新加坡持牌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 iii) 由新加坡许可/注册基金经理分配的基金; 和/或 iv) 对在新加坡经营业务的非上市新加坡公司 (例如初创企业) 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人员配备要求	无要求	SFO 必须雇用至少两 (2) 名投资专业人士	SFO 必须雇用至少三 (3) 名投资专业人士 至少一 (1) 名受雇的投资专业人士必须是非家庭成员														
金管局批准	不需要	需要	需要														
其他税收特性	不适用	可以使用新加坡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许可以使用新加坡广泛的双重征税协议网络 (例如该基金是于新加坡缴税的法人实体) • 以子母基金结构组成的基金可以提交综合申请 														

	离岸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D 条	岸上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0 条	强化级别基金免税方案 第 13U 条
持续 合规	不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须向金管局提交年度申报 投资策略无改变，该基金必须向金管局确认其基金没有用于其他投资用途 如有任何重大改变，该基金须通知金管局 	
符合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条件	不符合	符合（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 成立于或迁址到新加坡）	符合

我们提供的服务

我们的团队拥有多个范畴的专业知识，就跨境的雇员和监管事务，并有丰富的经验为国际客户提供意见。我们众多的服务还包括协助您和您的公司建立家族办公室及获得税收激励，提供全面的财富和继承规划方案。我们将通过帮助您评估最佳的全球投资者计划方案并为您准备所需文件协助您申请全球投资者计划。我们也有就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结构性解决方案和可获资助为客户提供意见的经验。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与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的任何团队联系。在这个充满挑战的时期，我们仍然致力于帮助我们的客户。

联络我们



Suzanne Johnston
 合伙人
 电话: +65 6622 9649
 电邮:
 suzanne.johnston@shlegal.com



李诣
 主管律师
 电话: +65 6622 9562
 电邮: yi.lee@shlegal.com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在全球拥有超过**1100**名员工，其中包括**190**名合伙人。我们的员工致力于为客户达成商业目标—客户包括上市及私人企业、各大机构和个人。

我们拥有卓越睿智的团队成员，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最恰当的时机由最适当的人员为客户提供最恰如其分的建议。秉承法律人才的最高标准，从而解决最复杂的问题，我们为客户针对实际情况，提供实用而专业的建议。

我们的总部位于伦敦，并在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设有八个办事处。不仅如此，我们还与其他顶级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凭借多元化的专业知识和多重文化，我们不仅对当地的情况有更强的洞察力，同时也有能力提供无缝的国际化服务。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新加坡）联盟隶属于罗夏信律师事务所合作网络，在多个司法辖区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新加坡法律相关意见。